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03 原 告 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沈德村

05 原 告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6 代 表 人 張天吉

07 原 告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
08 代 表 人 李必賢

09 原 告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10 代 表 人 沈德村

11 共 同

12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 律師

13 林慶雲 律師

14 陳尹章 律師

15 複代理人 劉妍孝 律師

16 被 告 高雄市政府

17 代 表 人 陳其邁

18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19 代 表 人 蘇志勳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 律師

22 洪郁婷 律師

23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被告高雄市政府代表人原為陳菊，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

01 許立明、韓國瑜、陳其邁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人原
02 為蔡長展，於本院審理中依陸續變更吳明昌、蘇志勳，均經
03 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
04 敘明。

05 二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與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行政訴
06 訟事件之裁判相牽涉，而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以107年度訴
07 字第136號裁定命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行政訴
08 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本院107年度訴更一
09 字第26號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
10 上字第81號判決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
11 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16 法官 孫 奇 芳

17 法官 林 彥 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謝 廉 縈